

南方科技大学文件

南科大〔2021〕95号

关于印发《南方科技大学校级大型仪器设备公共平台建设与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决定，即日起发布实施《南方科技大学校级大型仪器设备公共平台建设与管理实施办法》，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南方科技大学校级大型仪器设备公共平台 建设与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公共平台建设和管理，促进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保持大型仪器设备公共平台的可持续发展，根据《深圳市促进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学仪器共享管理暂行办法》（深府办〔2016〕33号）《南方科技大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南科大〔2017〕98号）和《南方科技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及有偿使用管理实施办法》（南科大〔2021〕94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校级大型仪器设备公共平台（以下简称校级平台），是指由学校正式批准成立，由各类财政资金和学校投入大规模资金建设的大型科学装置、设施或仪器群。

第三条 校级平台的设置，是学校为支撑创新型人才培养，促进关键领域科学研究和多学科发展而进行的重要部署。校级平台的主要任务是服务高水平科学研究、培养高水平仪器设备使用和开发人才、面向全校和社会提供公共科研服务。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部是校级平台的归口管理部门，协同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公共平台建设与管理委员会，做好校级平台的日常事务管理与服务。主要职责如下：

- （一）统筹协调校级平台规划、论证、建设、运行和管理；
- （二）制定并完善学校关于校级平台管理的相关制度；

(三) 统筹协调校级平台大型仪器设备的采购论证、设备验收等工作；

(四) 统筹协调校级平台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工作；

(五) 组织开展校级平台考核评估，受理校级平台的调整、变更等相关管理事项；

(六) 其它有关校级公共服务平台管理的相关事项。

第五条 校级平台实行专家委员会监督下的主任负责制。专家委员会人数为不少于5人的单数，成员包括相关领域校内外具有一定影响的专家学者、资深工程实验技术人员及学校主管职能部门负责人。专家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由委员会内部推举产生，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部备案。专家委员会主要职责如下：

(一) 合理规划校级平台发展方向，建立健全资源分配机制，监督平台规范高效运行；

(二) 对平台运行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

第六条 校级平台是科研创新支撑的核心组成。平台主任全面负责校级平台各项运行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一) 负责校级平台的领导和管理工作；

(二) 制定校级平台管理细则及收费标准；

(三) 负责校级平台开放共享平台人员的绩效考核；

(四) 配合学校完成其他校级平台建设相关工作。

第三章 立项与建设

第七条 校级平台一般由学校根据科研规划、学科建设等需要顶层设计、规划布局建立产生。

第八条 申请建设校级平台须由申请人或相关负责人填写《南方科技大学校级大型仪器设备公共平台建设申请表》（附件）并拟写相关建设报告，提交平台管理委员会审核并形成最终建设方案后，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部再报学校正式审批。

第九条 学校审批通过同意建设的校级平台，应发文正式成立并任命平台主任。

第十条 校级平台的大型仪器设备采购，遵从学校采购相关管理规定。需要学校进行采购论证的，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部具体负责。论证通过同意进行采购的，采购事务由学校采购与招标管理部负责。设备到货后，实验室与设备管理部参与设备验收工作。

第十一条 校级平台建设完成，即按照平台建设目标转入运行阶段。

第四章 运行与管理

第十二条 校级平台全部纳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部统一管理。各校级平台应根据平台自身实际，建立健全各项具体管理制度，完善优化各项服务流程，确保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第十三条 校级平台实施人、财、物独立管理。人员聘任、薪酬待遇、设施设备购买与管理等各项日常事务，须遵循学校内部管理制度。

第十四条 校级平台各项工作应提前做好规划，定期进行工作总结，报平台专家委员会审核后提交实验室与设备管理部备案。

第十五条 校级平台应根据学校要求编制运行专项经费，纳入学校整体预算管理，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部统筹上报学校审批。

第十六条 校级平台应在满足学校科研需求的基础上，遵从国家、省、市及学校关于设备设施开放共享管理要求，最大限度实施仪器设备对外开放共享服务，最大限度提高资源利用率。

第十七条 学校设立大型仪器设备更新及维护专项经费，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部统一管理，用于支持校级平台大型仪器设备的更新、维护和运行工作，确保校级平台的可持续发展。

第十八条 校级平台根据实际需要向实验室与设备管理部提出设备更新及维护专项经费预算，经平台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申请使用并接受学校的监督。

第五章 考评与奖励

第十九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部负责组织校级平台的年度绩效考核工作，考核主要包括平台建设任务完成情况、服务数量和服务质量、财务收支、工程师队伍建设、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益等平台运行各个方面，根据平台性质不同采取个性化的绩效评估方案。

第二十条 对绩效考核评估结果优秀的校级平台，学校将在空间分配、设备更新和维护经费、工程技术人员岗位设置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和奖励。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各院系、课题组可参照本办法制定院系、课题组的设备平台建设与管理细则。

第二十二條 本實施辦法由 2021 年 6 月 21 日第 236 次校長辦公會審議通過，自 2021 年 9 月 8 日起執行《南方科技大學校級大型儀器設備公共平台建設與管理暫行辦法》（南科大〔2018〕12 號）同時廢止，由實驗室與設備管理部負責解釋。

附件：《南方科技大學校級大型儀器設備公共平台建設申請表》

附件

编号:

南方科技大学

校级大型仪器设备公共平台建设申请表

平台名称:

申报单位:

填表日期:

南方科技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部制

2021年6月

第一部分 校级平台主要建设内容

填表说明：

- 1、申请设立新的校级平台或现有校级平台提升均需填写此表；
- 2、申请人对本表内容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

一、 基本信息						
申报单位	院系/部门		项目负责人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平台名称	中文					
	英文					
主要仪器设备 (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仪器设备要进行可行性论证)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预算单价 (人民币：万元)	预算总价 (人民币：万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预算经费 (万元)			经费来源			

二、 申请理由

1. 建设校级平台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对学校学科建设的意义：
2. 校级平台涉及的科学研究领域：
3. 校级平台建设目标、仪器设备使用效益评估（预计年使用机时）以及共享运营方案。

三、学校现有同类仪器设备等资源状况

【学校现有同类科研平台的使用情况及开放共享情况等，若现有科研平台不能满足使用需求，请详细阐明理由】

四、平台需求环境及设施条件

占地面积	
安置地点 (具体楼宇)	
环境及配套 设备要求	
平台管理 人员配置	
运行与维护 情况(经费)	

第二部分 校级平台专家论证表

填表说明：

- 1、校级平台提交学校审批前要通过专家委员会论证；
- 2、专家委员会由 5-7 名学校指定的相关领域校内外专家组成。

校级平台名称			
论证组织部门		答辩人	
地 点		日 期	
专家委员会论证意见			
委员会组长签字：			
专家委员会成员名单			
姓名	职务/职称	单位	签名

校级大型仪器设备公共平台建设与管理委员会审核意见

委员会主任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主管校领导审批意见

签字：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